花蓮縣宜昌國中10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選簡章

1. 目的：為發展體育優異之學生，培養學習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才智充分發揮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2. 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。
3. 班別及名額：七年級新生(男、女兼收)網球組7名、羽球組3名，田徑組3名，每組備取

若干名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70分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合計總人數不超過13人。

1. 甄選資格：102學年度之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且具有體育興趣或性向之學生均可報

名。

1. 報名日期：103年5月28日(星期三)至5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※.每日上午8：30～11：30、下午1：30～4：00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（學務處）

聯 絡 人：朱宏恩組長

地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41號

電 話：8520803轉304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。

（二）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宜昌國中網站下載。網址：http://www.ycjh.hlc.edu.tw/。

（三）繳交本人最近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式2張(自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。

（四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(報名後不退費，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)。

（六）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
（七）影印各項比賽最佳成績證明、獎狀並依時間前後排列（採A4格式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請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103年 6月4日（星期三），13：30起於學務處開始辦理報到。

※.13：45起基本體能測驗。14：15起專長術科測驗。

十、甄試地點：基本體能測驗：本校活動中心體育館；術科測驗：羽球（活動中心羽球場）、

網球（本校網球場）、田徑（本校田徑場）。

十一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參閱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參閱公告欄暨本校網頁)

（一）基本體能測驗項目—佔總成績40%

1、立定跳遠 （10％）。

2、10公尺折返跑×2 （20％）。

3、一分鐘仰臥起坐 （10％）。

（二）專長術科測驗項目—佔總成績60%

1、網球：（1）單打對打（30％）※依全國網球排名積分分列種子，採循環賽，搶七分制。

（2）技術表現（30％）。（協調性、爆發力、敏捷性）

2、羽球：（1）單打對打（30％）※依競賽成績，分列種子，採循環賽。

（2）技術表現（30％）。（協調性、爆發力、敏捷性）

3、田徑：(1) 60公尺測驗(20％)。※此項目可著釘鞋。

(2) 立定三次跳(20％)。

(3) 800公尺耐力跑(20％)。※此項目不可穿著釘鞋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請自備球拍、運動服及甄選需用器材，甄選用球由甄選委員會提供。

十二、錄取方式：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依甄審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。成績相同者，以單打比賽成績高低決定之，田徑項目以60公尺成績高低決定之。

十三、放榜：103年6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0：00前於宜昌國中門口公佈欄榜示及學校網頁公告。

十四、申請成績複查：以書面方式，於6月5日（星期四）9：00前提出申請，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。

十五、報到：正取者請於103年6月5日(星期四)13：00至17：00止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(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)；並於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參加本校新生入學成就檢測。8：00報到8：30測驗。

十六、備取及遞補：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1.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、若有任何不良行為、及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輔導轉班。學區內學生，依一般轉學、轉班辦法規定辦理。非學區內學生，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2. 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生甄選。

十八、本校體育班與普通班課程差異表如附件。請家長參考。

十九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甄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花蓮縣宜昌國中10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選

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 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 | 請自貼最近3個月正面脫帽  半身2吋照片一張 |
| 就讀學校 | 縣(市) ：  國 中：  國 小： |
|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| 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 公司：  住家： |
| 甄試項目 | □ 網球  □ 羽球 □ 田徑 | | |

報名受理人：

花蓮縣宜昌國中10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 考 證 | | | |
| 姓名 |  | 請自貼最近3個月  正面脫帽  半身2吋照片一張 | |
| 准考證號 |  |
| 日期 | 103年6月4日  （星期三） | 報到時間 | 13：30 |
| 地點 |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| | |

1. 考試日期、時間：

13：30報到(學務處)

13：45基本體能測驗

14：15術科測驗

1. 考試地點：宜昌國中。
2. 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41號。
3. 電話：8520803轉304
4. 注意事項：考試開始10分鐘後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

花蓮縣宜昌國中10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選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 經錄取貴校體育班新生及轉學、轉班學生，本人子弟願意遵守貴校體育班三年期間及貴校之相關規定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品德教育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**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**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此 致

花蓮縣立宜昌國中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簽章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花蓮縣宜昌國中10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選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 ，參加宜昌國中體育班暨暑假轉學、轉班考試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* 如上述有不實陳述，將視為詐欺的一部份，在訓練過程有發生嚴重

問題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花蓮縣宜昌國中10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複查  組別 | □ 網球  □ 羽球 □ 田徑 | | |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 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

1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月 日（星期 ）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   *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體育組提出申請。
   *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

花蓮縣宜昌國中10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選

七年級體育班與普通班課程差異比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| 普通班節數 | 體育班節數 | 備註 |
| 語文 | 國文 | 5 | 5 |  |
| 英語 | 3 | 3 |  |
| 數學 | | 4 | 4 |  |
| 自然 | | 4 | 4 |  |
| 社會 | | 3 | 3 |  |
| 健體 | | 3 | 3 |  |
| 藝文 | | 3 | 3 |  |
| 綜合 | | 3 | 3 |  |
| 小計 | | 28 | 28 |  |
| 彈性課程 | 班會 | 1 | 1 |  |
| 聯課 | 1 | 專訓 |  |
| 電腦 | 1 | 專訓 |  |
| 英語 | 1 | 專訓 |  |
| 社會 | 1 | 專訓 |  |
| 數學 | 1 | 專訓 |  |
| 空白課程 | | 1 | 1 |  |
| 專訓課程 | | 0 | 5 | 第8節課 |
| 總節數 | | 35 | 40 |  |